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配稱配偶	張壯謀	服務機關				1.局長
		7,7		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•	酉	2 偶 及 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7	和	謂	姓 名
配偶		蘇恭秀		子女		張〇嵩
子女		張〇琛	3	ì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	物)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可範 圍	信	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/ /±L	٠٠٠
	·-	127		/ / 亦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方公尺)	(持	字分)	所	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楊	翼空白												**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註
台玻			٠.		10,000				10	蘇恭秀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恭秀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17日